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规字〔2018〕1号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 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我厅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集中清理。现公布清理结果决定，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水利厅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山东省水利厅

2018年6月29日

附件

山东省水利厅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SDPR-2014-0180001 鲁水政字〔2014〕1号）

2、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办法》的通知（SDPR-2015-0180001 鲁水政字〔2015〕23号）

3、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SDPR-2015-0180002 鲁水政字〔2015〕25号）

4、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文监测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SDPR-2016-0180003 鲁水政字〔2016〕2号）

5、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SDPR-2016-0180004 鲁水政字〔2016〕10号）

6、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涉水行政审批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SDPR-2016-0180005 鲁水政字〔2016〕11号）

7、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权交易实施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SDPR-2016-0180008 鲁水规字〔2016〕3号）

8、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SDPR-2017-0180001 鲁水规字〔2017〕1号）

9、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SDPR-2017-0180002 鲁水规字〔2017〕2号）

10、山东省水利厅关于修改《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SDPR-2017-0180003 鲁水规字〔2017〕3号）

11、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非农业取用水量核定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SDPR-2017-0180005 鲁水规字〔2017〕5号）

12、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动态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SDPR-2017-0180006 鲁水规字〔2017〕6号）

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SDPR-2016-0180001 鲁水政字〔2016〕3号）

三、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1、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SDPR-2014-0180003 鲁水政字〔2014〕18号）

将第十条中“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最早在评标开始前 24 小时内从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修改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最早在评标开始前 24 小时内（特殊项目不超过 48 小时）从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的通知（SDPR-2015-0180003 鲁水政字〔2015〕26号）

第二条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申请取水应当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

第四条修改为“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受理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

第五条修改为“水资源论证报告分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由业主单位或者委托水资源论证单位编制、填写。”

编制或者填写水资源论证报告，应当执行水资源论证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注重提高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或者填写质量。并附具取水水源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使用情况说明。”

第六条修改为“推行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制度。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工作实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行业协会开展水资源论证水平评价的监督管理。”

删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变为第七条，修改为“建设项目日取地表水 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地下水 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 立方米的，可不编制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水资源论证表。

建设项目日取地表水不足 100 立方米、地下水不足 50 立方米的，业主单位可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直接填写水资源论证表。”

删除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变为第八条，修改为“取水申请受理后，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依次变为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删除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依次变为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变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业主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论证报告审查意见的，取水申请不予许可。”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依次变为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SDPR-2016-0180002 鲁水政字〔2016〕9号）

删除第七条中“在项目审批立项后，应当及时组建或明确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法人）。 ”及第（一）项内容。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实行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项目法人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水利工程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监督。”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删除第五十条（一）中“、施工图设计”。

第五十八条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作为第二款。

4、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SDPR-2017-0180007 鲁水规字〔2017〕7号）

删除第十七条中“尚未进行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一般视为 BBB 级，但未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其信用等级视为 CCC 级。”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实行一定期限内市场禁入”修改为“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市场禁入期间或者联合惩戒期间不得参加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修改为“被列入黑名单或者联合惩戒期间不得参加本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5、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SDPR-2017-0180004 鲁水规字〔2017〕4号）

第（九）项内容修改为“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资信、业绩、专业力量、业务水平等因素自行选择代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人以摇号、抽签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6、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SDPR-2016-0180007 鲁水规字〔2016〕2号）

将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内容应当符合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和有关规范、技术要求。”

7、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SDPR-2016-0180006 鲁水规字〔2016〕1号）

编号 0002 法律依据中第 2 项修改为“《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编号 0005 法律依据中第 2 项内容。

删除编号 0040 法律依据中第 2 项内容。

删除编号 0045 法律依据中第 2、3、4 项内容。

删除编号 0046 法律依据中第 2 项内容。

删除编号 0070、0071、0072 全部内容。

原编号 0073 修改为 0070；法律依据中第 2 项修改为“《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处罚裁量标准修一般情形改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的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千元以上不超过 3 千元的罚款；”较重情形修改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千元以上不超过 6 千元的罚款；” 严重情形修改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删除编号 0074 全部内容。

原编号 0075 修改为 0071；法律依据修改为“《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裁量标准修一般情形修改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的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千元以上不超过 3 千元的罚款；” 较重情形修改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千元以上不超过 6 千元的罚款；” 严重情形修改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删除编号 0095、0096、0097 全部内容。

其他编号顺序调整。

增加编号 0158 “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电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增加编号 0159 “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58	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用电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取水井与回灌井在同一含水层，回灌水量超过取水量二分之一但未全部回灌的；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取水井与回灌井在同一含水层，回灌水量在取水量的二分之一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0159	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日最大取	一般	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	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量监测设施或者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	水能力核定取水量，处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较重	监测设施运行不正常的；	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